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林宜君

電話：02-(04)22295848 分機 315

傳真：02-(04)2229303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063012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補助各校辦理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-文化資產學院第三期人才培育計畫」案，請有意願者，依說明段規定，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培育文化資產人才，針對文化資產人才培育進行系統性的中長程規劃，整合政府機關、學術單位等資源，以產官學研跨域合作方式，依循正規教育、非正規教育、證照培訓等管道開辦「文化資產學院」計畫，希能提升文化資產相關專業從業人員、行政人員專業能力，以及推廣文化資產知識予社會大眾，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。

二、本（第三）期計畫賡續105年8月至106年12月第二期計畫內容，於文化資產學院下設1行政平台及「教學、產學、研發、推廣」等4群組，各平台、群組內容詳如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—文化資產學院第三期人才培育計畫書」。

三、依據本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，補助全

總收文 106/11/08



國公私立學校提案申請計畫，相關期限與須知如下：



(一)計畫期程：行政平台、教學群組、產學群組、推廣群組之計畫期程係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；惟申請單位需於計畫書中研擬整體規劃至108年。

(二)補助比率：計畫補助上限為總經費之85%，申請單位須自籌15%以上；每年度分2期撥付補助款，計畫核定、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或年度終了前辦理請款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

1、行政平台收件日期至106年11月20日止。

2、教學群組、產學群組、推廣群組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29日止。

3、行政平台、教學群組、產學群組及推廣群組之審查會議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4、研發群組請另洽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（06-2224911分機1306）。

(四)收件方式：

1、延續計畫(限已申辦第二期計畫)者，請至文化資產學院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coch.tw/>)--「登入/註冊」申辦送件。

2、新興計畫(第一次申請)者，需檢送計畫書1式10份紙本過局申辦。

四、本案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〉、〈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—文化資產學院第三期人才培育計畫〉書件及申請格式等資料，請至「文化資產學院」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coch.tw/>)--「表單下載區」下載。





正本：全國大學院校

本：教育部、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、本局綜合規劃組

106/11/08
14:57:06
電子檔案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裝

訂

線